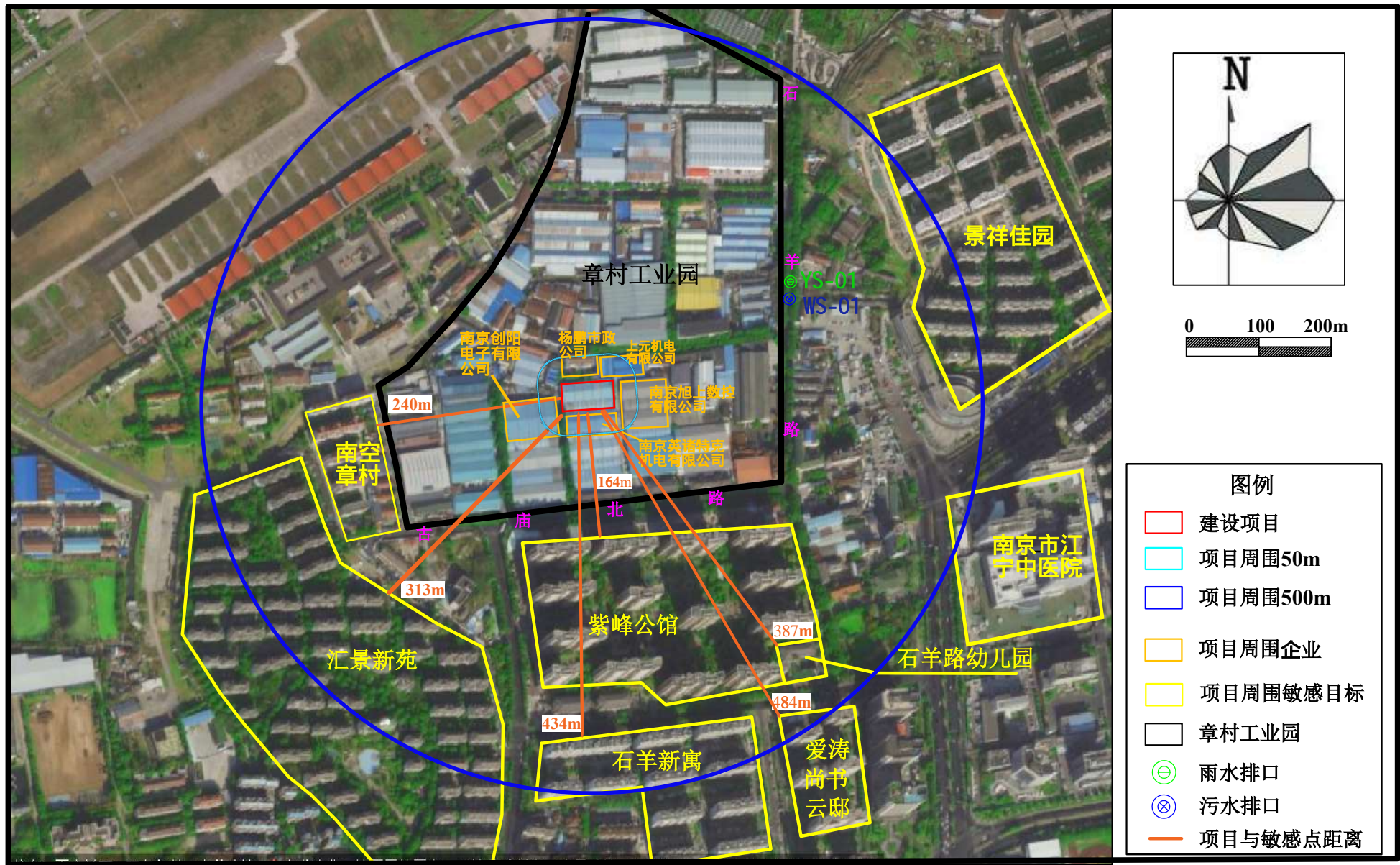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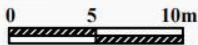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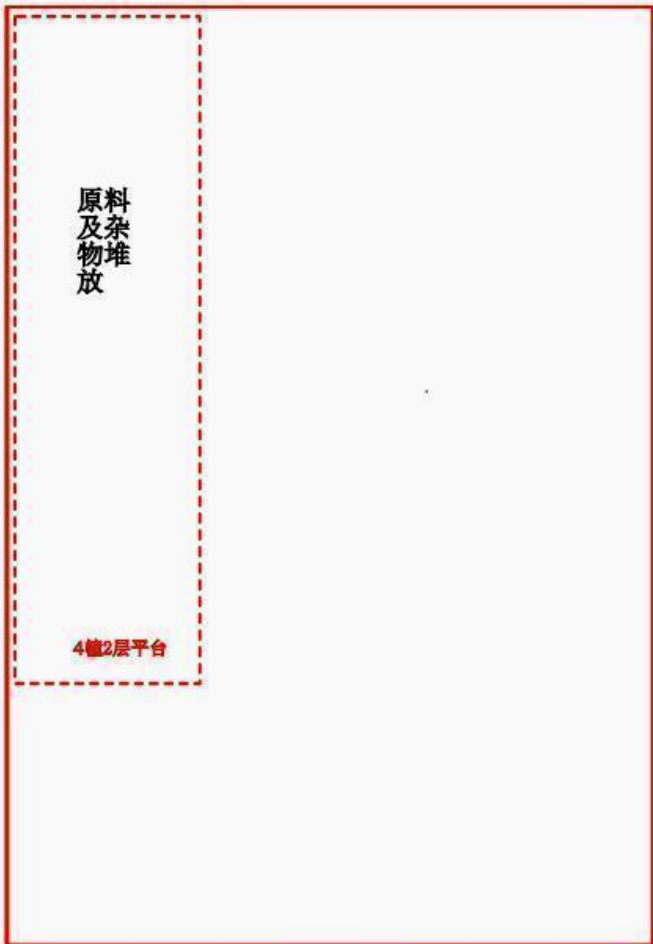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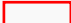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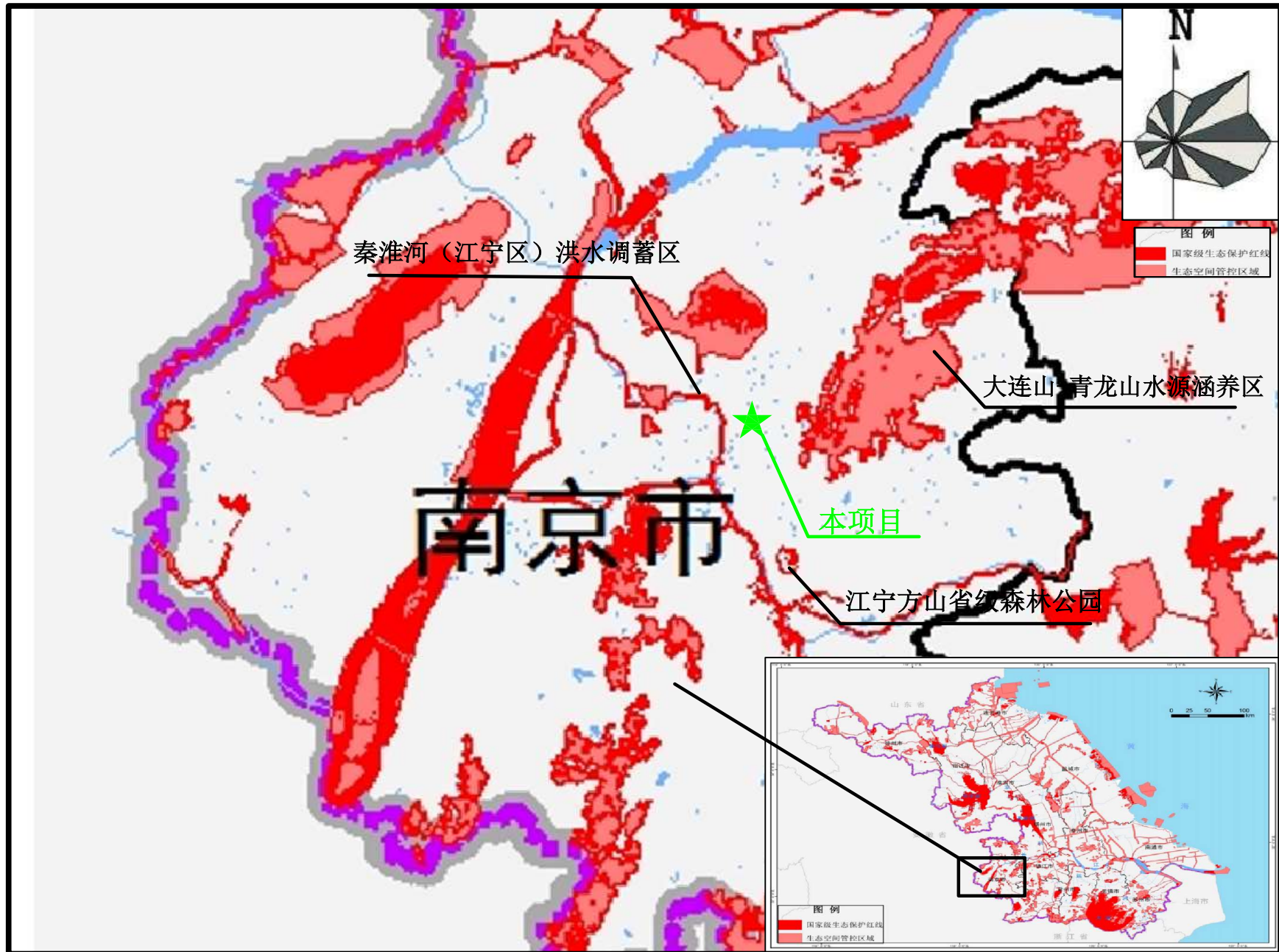


图例

 所在厂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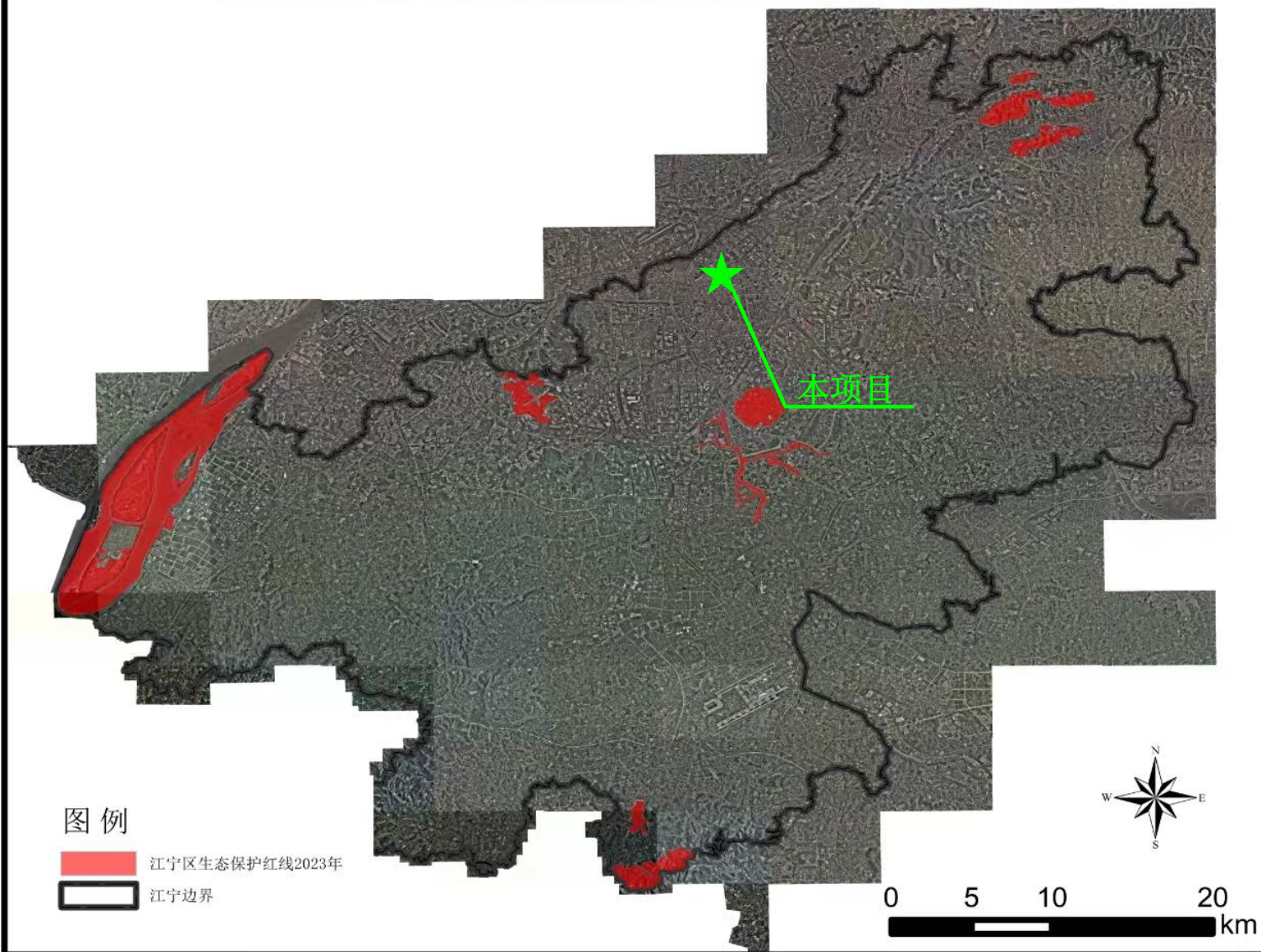
 二层平台范围

附图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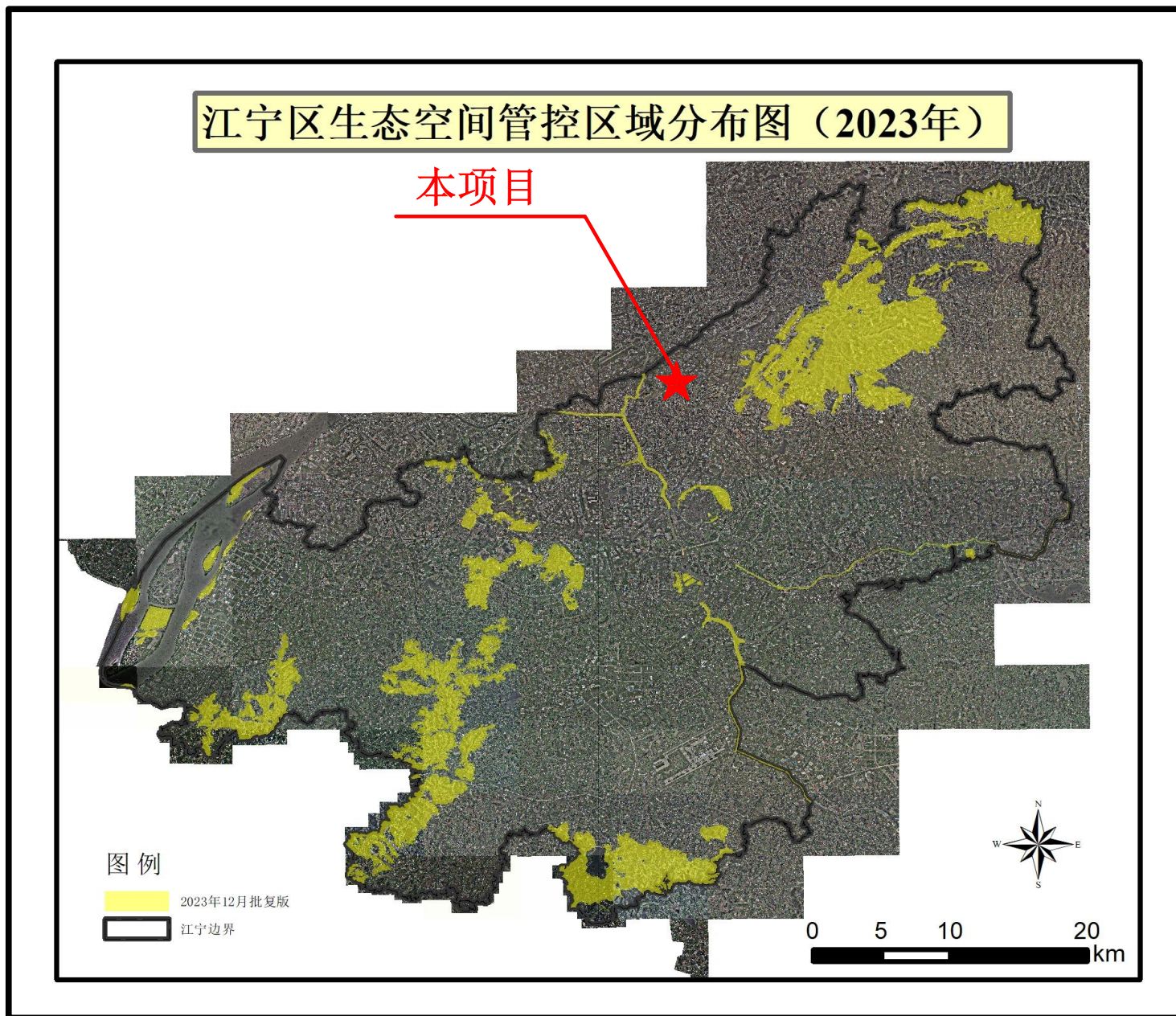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中的位置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年）



附图5 建设项目在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6 建设项目在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



附图7 周边水系图

委 托 书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现委托公司对我单位“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二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原辅料、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合之处，则其后果由我公司负责，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甲方：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740号

项目名称：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2-320115-89-01-33361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宁区 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	项目总投资：	14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2622平方米），拟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主要设备：注塑机等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脱模剂、清洗剂。主要生产工序：注塑—自然风冷—脱模—清洗剂清洗—组装—成品。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塑料家用电器配件约2400吨。（本备案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技术，须在项目实施前完成节能手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规定，待项目报建手续完备后方可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2

附件四

场所证明

兹有 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设立的 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及组装生产线 项目
经营范围为 道路货物运输；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塑料
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详见营业执照），
经营地址在 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产权归 章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所有，房屋性质属于非住宅。

(如遇拆迁，其产权及其性质认定，以相关部门颁发证
书为准。)



2023.11.22



街道(社区)

日期: 2023-11-22

合同编号：H320115001Q23090002-0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简称甲方）

住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2号

联系人：许孝东

电话：13814121828

承租方：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6A4G1A

法定代表人：KIM TAE KONG

联系人：金台空

电话：13913346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权属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拥有所有权，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不影响乙方使用，并符合国家及地方对租赁房屋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

2、该房屋总租用面积为2622平方米（其中2幢面积为734平方米，4幢一层面积为1600平方米，二层面积为288平方米）。

3、提供该房屋现有的供水及供电。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计5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生产办公使用。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在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整（¥692208元整）；

2、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整（¥692208 元整）；

3、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整（¥692208 元整）；

4、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费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726818 元整）；

5、在 2027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费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726818 元整）；

6、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预付首年半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壹佰零肆元整（¥346104 元整），先付后租用。

7、每年租金支付时间为 10 月 1 日与 4 月 1 日前，提前一个月乙方分两次支付完当年应交甲方租金。

8、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银行账号：3201210271010000107745

第五条 租赁期间相关税金

1、本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要房屋租赁发票，甲方尽量配合办理，因此而涉及到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设施有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易损件除外）。

2、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该房屋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5、租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退租或解除合同的，依附于该房屋的所有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投入的装修改造等提出任何主张赔偿事宜。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承担恢复的施工费用。

6、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1、交付：甲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将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 27 号 2 幢和 4 幢的房屋交付给乙方，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并保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2、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出借、转让、转租、部分转租该房屋。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则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该房屋因政府规划或城市建设需要等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内的，征用单位所给予的补偿分配如下：甲方所投资产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投资产补偿归乙方所有（除另有约定或乙方另有承诺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干涉。

(2) 因地震、火灾（非因乙方原因的）等不可抗力致使该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年租金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年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的。

(2) 未按时交纳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停车费等乙方使用的费用的，且因此导致收费主体寻求甲方帮助的，对甲方带来工作困扰、严重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租赁用途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主体结构的。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未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

(7) 乙方擅自出借、转让、转租、部分转租该房屋的。

6、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就投入的装修改造等提出任何主张赔偿事宜。

7、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8、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9、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 2、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9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100020231127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6A4G1A (1/1)

名称 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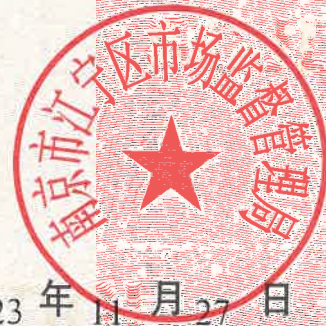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KIM TAE KONG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八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一、制造商或供应商资料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上海新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制造商/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林路 2122 弄 5 号
联系人及电话:	021-57492259

二、成份资料

物品名称	模具脱模剂		
化学成份资料	化学文摘登记编号	重量百分比	
丙丁烷抛射剂	68476-85-7	40%	
溶 剂	8032-32-4	35%	
硅油添加剂	/	20%	
植物油酯	/	5%	
外观	透明粘状液体		
气味	无特殊异嗅气体		

三、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结果
喷出率	%	≥98	99.5
折光率	—	1.3900~1.4000	1.3929
酸值	mgKOH/g	≤0.05	0.03
不挥发物含量	%	≥50	52.8

四、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 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容易激动。慢性影响: 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五、急救防护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或立即就医。
食入	立即到医院就医。

六、保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七、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置	1、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2、泄漏地区保持通风。
	3、以干沙或者其它可吸收物质吸收后再丢弃安全地方。

八、危险性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九、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要避免的条件	长期高温暴露
禁忌物	与下列物质发生化学反应或与它们不相容：强氧化剂、强还原剂

十、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	----------------

十一、储运注意事项

运输事项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远离火源、室温低于 40℃ 仓库内。
	不可倒置，不得靠近热源和酸碱等腐蚀性介质，严禁暴晒。堆垛层
	数不得超过八箱，且应离墙，离地 10cm 以上。

十二、运输事项

运输事项	产品运输装卸时不得倒置，严禁抛掷及日晒雨淋。
	产品运输车要通风良好。

十三、消防措施

危险物性	此化学品属于易燃品，应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	------------------------

十四、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工业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国家有资格回收的公司回收空瓶。

十五、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属于环保型，已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体系认证；欧盟 SGS 检测报告；按 Q/OZJX001-2003 标准检验，
	检验结果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不会危害人体健康。

十六、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	上海新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上海新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化学品信息是准确的，表达了我公司目前能够获得的全部用信息。但是，本公司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说明书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如特殊性的，附带的，偶然性的或结果性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使用者应当进行调查。以核实确定本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使用国家的立法要求以及是否适用于他们的特定用途。

附件九

危险废物接收协议

甲方：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

乙方：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中相关管理要求，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与乙方协议，由乙方接收暂存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在危险废物正常产生后，应及时合规转运至乙方危废暂存库中，并且甲方应当定期将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

二、乙方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甲方产生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三、甲方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甲方应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废物种类、处置方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处置量 t/a	形态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5	固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5	固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液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固

甲方(盖章):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
法人代表：金台空



乙方(盖章):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
法人代表：金成淑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及时取样交乙方进行化验分析，并主动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方在废物正常产生后，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废物种类、处置方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级代码	处置量 t/a	形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5	固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5	固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液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3	固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固	

甲方(盖章):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号2幢和4幢

法人代表：金台空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穆军

授权代表：





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书

编号 JS011600TS21-9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军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 YO9-2-3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7-12,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3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质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质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质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质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质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质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质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质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质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质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质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质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51130Q (1/1)

注册号 32019100020210810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60万港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穆军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62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3-Y009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京创阳电子有限公司
洗衣机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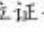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vt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4.19	P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676	7984	7365	
		废气流速 (m/s)	4.9	5.1	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6	7.62	6.85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²	6.08×10 ⁻²	5.05×10 ⁻²
	P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166	7299	7029	
		废气流速 (m/s)	5.2	5.3	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1	0.71	
		排放速率 (kg/h)	4.73×10 ⁻³	4.45×10 ⁻³	4.99×10 ⁻³	
2023.4.20	P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840	7680	8307	
		废气流速 (m/s)	5.0	4.9	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2	7.52	7.65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²	5.78×10 ⁻²	6.35×10 ⁻²
	P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444	7164	7580	
		废气流速 (m/s)	5.4	5.2	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6	0.70	
		排放速率 (kg/h)	4.84×10 ⁻³	4.73×10 ⁻³	5.31×10 ⁻³	

检测报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3.4.19		
	P1 排气筒进口		
	1	2	3
动压 (Pa)	22	24	20
静压 (kPa)	-0.10	-0.10	-0.10
废气温度 (°C)	30.0	30.2	29.9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3.4.19		
	P1 排气筒出口		
	1	2	3
动压 (Pa)	25	26	2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30.1	30.3	30.1
排气筒尺寸 (m)	Φ0.7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418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23.4.20		
	P1 排气筒进口		
	1	2	3
动压 (Pa)	23	22	26
静压 (kPa)	-0.09	-0.09	-0.09
废气温度 (°C)	29.8	29.9	29.9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 报 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3.4.20		
	P1 排气筒出口		
	1	2	3
动压 (Pa)	27	25	28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30.0	30.2	30.1
排气筒尺寸 (m)	Φ0.7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418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4.19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4	0.55	0.56
		G2 下风向	0.87	0.76	0.85
		G3 下风向	0.75	0.78	0.79
		G4 下风向	0.81	0.80	0.80
		G5 车间外 1 米	1.20	1.22	1.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240	0.237	0.251
		G2 下风向	0.259	0.354	0.349
		G3 下风向	0.342	0.358	0.367
		G4 下风向	0.354	0.341	0.369
2023.4.20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2	0.60	0.61
		G2 下风向	0.76	0.74	0.83
		G3 下风向	0.86	0.83	0.81
		G4 下风向	0.76	0.84	0.83
		G5 车间外 1 米	1.19	1.20	1.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248	0.266	0.274
		G2 下风向	0.334	0.327	0.355
		G3 下风向	0.354	0.368	0.339
		G4 下风向	0.324	0.375	0.381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4.19	1	20.1	101.3	51.6	东北	2.3
	2	24.6	101.1	50.8	东北	2.1
	3	26.0	101.0	51.0	东北	2.3
2023.4.20	1	19.6	101.3	51.0	东北	2.4
	2	24.5	101.0	50.4	东北	2.1
	3	27.1	101.0	50.9	东北	2.2

表 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4.19	P1 排气筒进口	1	6.94	6.55	7.39	6.96
		2	7.96	7.61	7.30	7.62
		3	7.05	6.65	6.86	6.85
	P1 排气筒出口	1	0.59	0.64	0.74	0.66
		2	0.67	0.62	0.55	0.61
		3	0.67	0.78	0.67	0.71
2023.4.20	P1 排气筒进口	1	6.33	7.64	7.98	7.32
		2	7.66	7.34	7.57	7.52
		3	8.10	7.15	7.71	7.65
	P1 排气筒出口	1	0.72	0.63	0.59	0.65
		2	0.60	0.66	0.73	0.66
		3	0.78	0.74	0.59	0.70

检测 报 告

表 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4.19	G1 上风向	1	0.47	0.49	0.58	0.63	0.54
		2	0.61	0.59	0.55	0.44	0.55
		3	0.46	0.56	0.65	0.58	0.56
	G2 下风向	1	0.84	0.88	0.91	0.86	0.87
		2	0.75	0.66	0.72	0.90	0.76
		3	0.84	0.87	0.85	0.83	0.85
	G3 下风向	1	0.65	0.88	0.66	0.80	0.75
		2	0.86	0.68	0.78	0.81	0.78
		3	0.77	0.79	0.84	0.75	0.79
	G4 下风向	1	0.80	0.82	0.85	0.76	0.81
		2	0.79	0.83	0.72	0.84	0.80
		3	0.77	0.79	0.80	0.82	0.80
	G5 车间外 1 米	1	1.22	1.11	1.13	1.32	1.20
		2	1.29	1.15	1.23	1.19	1.22
		3	1.16	1.27	1.26	1.14	1.21
2023.4.20	G1 上风向	1	0.58	0.63	0.42	0.46	0.52
		2	0.57	0.61	0.64	0.58	0.60
		3	0.55	0.65	0.57	0.67	0.61
	G2 下风向	1	0.77	0.74	0.78	0.75	0.76
		2	0.81	0.73	0.72	0.70	0.74
		3	0.84	0.79	0.81	0.86	0.83
	G3 下风向	1	0.87	0.91	0.83	0.82	0.86
		2	0.86	0.81	0.84	0.80	0.83
		3	0.82	0.76	0.88	0.78	0.81

检测报告

续表 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4.20	G4 下风向	1	0.83	0.77	0.63	0.79	0.76
		2	0.90	0.81	0.82	0.84	0.84
		3	0.79	0.85	0.86	0.81	0.83
	G5 车间外 1 米	1	1.20	1.09	1.15	1.33	1.19
		2	1.28	1.17	1.22	1.11	1.20
		3	1.13	1.37	1.31	1.19	1.25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4.19	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7.5
		化学需氧量	85	82	92	89
		悬浮物	66	69	62	65
		氨氮	6.44	7.01	6.77	7.50
		总磷	0.86	0.89	0.84	0.85
2023.4.20	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6	7.5
		化学需氧量	81	85	89	91
		悬浮物	68	63	71	65
		氨氮	7.78	6.99	7.08	6.72
		总磷	0.86	0.87	0.83	0.88

检测报告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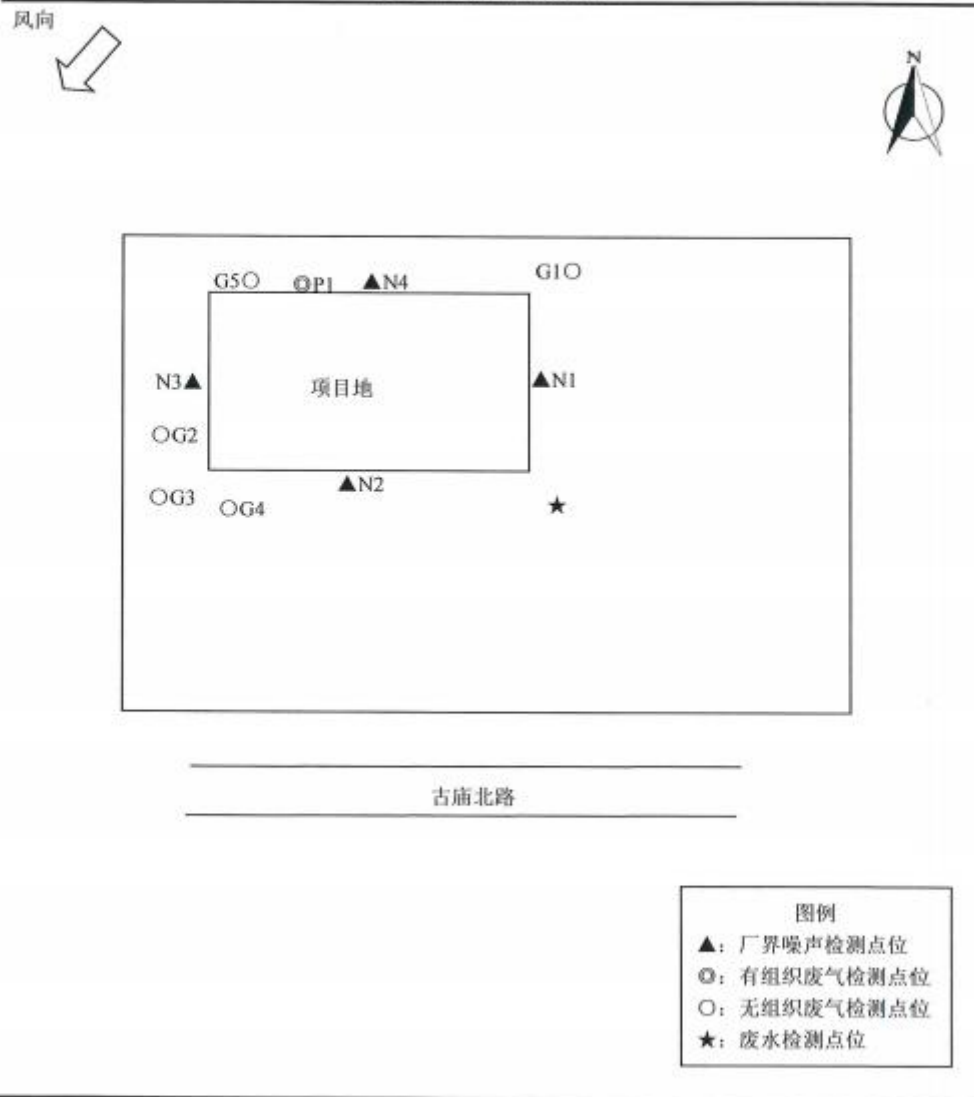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4.19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8:55~8:56	53.8
N2 南厂界外 1m	9:03~9:04	54.6
N3 西厂界外 1m	9:11~9:12	56.2
N4 北厂界外 1m	9:17~9:18	59.2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4.20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57~10:58	53.5
N2 南厂界外 1m	11:04~11:05	54.8
N3 西厂界外 1m	11:11~11:12	57.0
N4 北厂界外 1m	11:18~11:19	58.8

表 9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4.19	8:55~8:56	多云	东北	2.2
	9:03~9:04	多云	东北	2.2
	9:11~9:12	多云	东北	2.2
	9:17~9:18	多云	东北	2.2
2023.4.20	10:57~10:58	多云	东北	2.2
	11:04~11:05	多云	东北	2.2
	11:11~11:12	多云	东北	2.2
	11:18~11:19	多云	东北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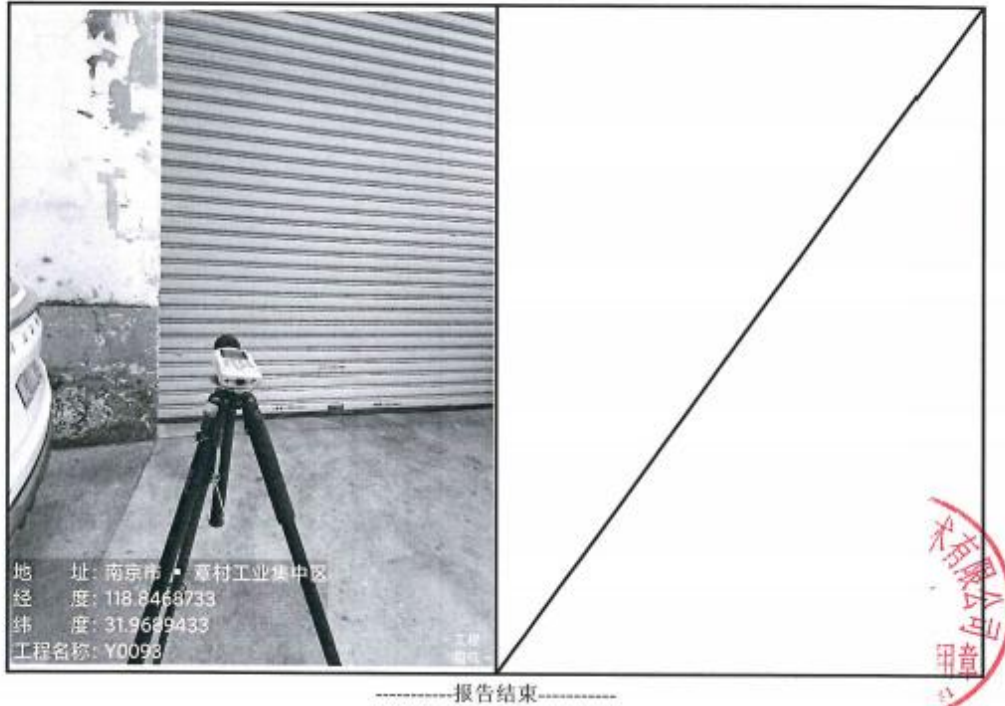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编制: 王文新

报告审核: 张磊

报告签发: 常伟

日期: 2023.8.18



附件十四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

建设单位(章)	南京朝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东山街道古庙北路27 号2幢和4幢		项目代码	2312-320115-89-01-3336 13		
负责人	李琴		联系方式	13770973979		
经办人	陶柄臣		联系电话	18705193245		
水污染物(单位:吨/年)	COD	NH ₃ -N	/	/	/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0.0124	0.0012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	
全厂排放量	0.0124	0.0012	/	/	/	
排放新增量	+0.0124	+0.0012	/	/	/	
大气污染物(单位:吨/年)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0.2372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全厂排放量	/	/	/	0.2372		
排放新增量	/	/	/	+0.2372		
重金属污染物(单位:XX/年)	铅	汞	镉	铬	砷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	
全厂排放量	/	/	/	/	/	
排放新增量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平衡方案</p>	<p>削减替代量来源：</p> <p>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 COD0.0124 吨/年、NH₃-N0.0012 吨/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2、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 VOCs 0.2372 吨/年，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 街道（园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 派出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局及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或需跨区申请指标填写以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防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需跨区申请指标的填写以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替代总量指标” 调出方派出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本表请正反打印，第 1 页由建设单位填写，第 2 页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 2、新建项目仅需填写“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排放新增量”，且应相同。
- 3、改扩建项目需完整填写“已建项目批复总量”、“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全厂排放量”和“排放新增量”。
- 4、重金属污染物请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污染因子和排放单位。